

## 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

# 关于易简广告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易简广告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:

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接受易简广告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易简集团”)的委托,指派李彩霞、柳启乾律师(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)出席易简集团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。

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和易简集团章程的规定,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核查。

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#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

#### (一)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本次股东大会由易简集团董事会根据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集,易简集团董事会已于2019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《易简广告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

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易简集团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 **(二)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**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20日10:00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33层召开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易简集团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 **二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**

### **三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**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共计17人，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7,221,267股，占易简集团总股本的85.20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易简集团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，易简集团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易简集团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 **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**

### **(一)表决程序**

本次股东大会就审议的提案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，表决时由两名股东代表、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《公司法》和易简集团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。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### **(二)本次股东大会对各提案的表决具体情况如下：**

1、《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7,221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  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7,221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  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7,221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  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7,221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  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7,221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  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7,221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  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7,221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  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《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7,221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  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7,221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  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《关于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,39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关联股东胡衍军、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、霍尔果斯汇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黄永轩、樊昕、辛瑛回避表决。

11、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额度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4,5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关联股东黄永轩回避表决。

12、《关于豁免樟树市源来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业绩补偿义务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4,5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关联股东黄永轩回避表决。

13、《关于签署〈广州美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〉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4,5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关联股东黄永轩回避表决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易简集团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易简集团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(本页无正文, 是本所《关于易简广告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  
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的签署页)



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

签字律师: 李彩霞  
李彩霞

负责人: 程秉  
程 秉

签字律师: 柳启乾  
柳启乾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